

##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9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小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科学、有序决策，规范、高效地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提名侯小华先生、刘曼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.1 《关于选举侯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1.2 《关于选举刘曼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  
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16日